**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申请及办理流程**

**行前**

**课程替代关系审核**

赴境外参加学期课程学习的本科生，如需转换为我校课程和相应学分，需进行课程替代关系审核。审核流程如下：

行前进行课程替代关系审核，有助于帮助学生制定交流学习期间的修课计划。若在交流单位开始学习，明确选课事宜后，如有需要申请的课程替代关系，可按照以上流程进行课程替代关系审核。

**交流单位开具成绩单后**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

根据行前明确的课程替代关系，替代关系成立的课程，将按照我校课程编号和名称录入我校成绩单，成绩以二分制记载为“通过”或“不通过”。替代关系不成立的课程，则按照20学时1个学分的原则进行学分认定，在我校学业成绩单上记录为“自由选修课程”，成绩以二分制记载为“通过”或“不通过”。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特别说明**

  参加学期课程学习的学生，其学籍状态将会被更改为“交流出”，不能于交流学期在我校进行选课。若选课，出现旷考、不及格记录，如实记载，不予以特殊处理。请做好详实的交流学习计划， 参加一个学期的课程学习的同学，如所学专业培养计划内课程没有接收交流单位的相关课程替代，可申请不超过两门课程免听，免听申请表见附件3。请务必仔细阅读申请表下方的免听课程相关政策与规定。

 附件1：

交流学习接收单位课程审核表

|  |  |
| --- | --- |
| 交流学习接收单位 |  |
| 课程信息 | 课程编号 |  | 课程名称 |  |
| 学分 |  | 理论学时 |  | 实验学时 |  |
| 课程简介 |  |
| 课程大纲 |  |
| 教材及参考书 |  |
| 其他补充信息 |  |
| 被替代本校课程 | 课程编号 |  | 课程名称 |  |
| 学分 |  | 理论学时 |  | 实验学时 |  |
| 替代关系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基层教学组织意见 |  课程组长/本科专业教学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教学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交流学习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所在年级 |  |
| 所在院（系）及专业 |  | 英才班 |  |
| 联系电话及Email |  |
| 交流学习接收单位： 交流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
| **学习须知：**1、交流学习课程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对外交流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相关管理办法（修订）》进行成绩记载和学分转换。2、交流学期的本校必修课程在交流期间均记载为“缓修”。返校后，“缓修”记载将由交流学习替代课程成绩覆盖，未被覆盖的“缓修”课程学分将计入未获学分。 |
| 个人承诺：1、本人已阅读以上学习须知，并理解其内容。2、本人返校后若达到本校学习警示或退学条件，愿意接受学校警示或退学处理。3、对于交流期间无法修读或未通过的必修课程，本人将在返校后选修，以达到毕业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本人负责。4、参加双学位项目的本科生，交流学习一学年后若不能达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士毕业要求，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选修的交流学习接收单位课程** | **相应被替代的本校课程** |
| 课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审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流期间无法修读的必修课名称及学分：** | 注：无替代关系的课程学分将按照本校学时学分比例自动转为自由选修课程学分。 |
| 教务处反馈开课单位对替代关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日期： |

附件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外交流学生课程免听申请表

 学年 季学期

学号： 姓名： 院系：　　　　 年级：

交流单位： 交流起止时间：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堂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任课教师意见** | **教务处意见** |
| 1 |  |  |  | 签名： 日期： | 签名：日期： |
| 2 |  |  |  | 签名： 日期： | 签名：日期： |
| 说明 | 1. 对于我校在外交流学习学生，经任课教师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以免听自修部分课程，学生每学期最多只能申请免听2门课程。
2.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政治理论课、公共选修课、体育课、实验、实践课、军事训练、生产劳动、毕业论文 。
3. 免听自修课程的成绩评定以期末考试为主，有期中考试的课程应参加期中考试。
4. 学生申请免听自修课程获得批准后，课程将被登入系统学生选课结果，若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成绩将被记为“旷考”。

**学生签名： 日期：** |